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贵所于2016年11月9日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的问询函》（【2016】22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尾矿库资产中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背景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于2014年2月出具《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规划》，其中明确包钢股份的发展战略是优化钢铁，突出资源，向资源型企业实施战略转型，包钢集团承诺，包钢集团拥有的矿产资源及其开发项目将优先注入包钢股份，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上述实施规划已由包钢股份及北方稀土（600111.SH）于2014年2月分别予以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收购尾矿资源，以及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收购尾矿资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包钢集团的实施规划，包钢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上述主要资产已于2015年7月完成交割并交由包钢股份运营。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8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尾矿资源按照收益法估值并作价 2,679,363.24 万元。

根据包钢股份与包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见包钢股份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若尾矿资源在补偿期间内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并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在股份补偿完成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的情况下，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进行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还需以现金进行补偿。

（二）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2129M2），将在本次发行拟收购的尾矿库资产附近，逐步建设年处理尾矿资源 360 万吨的选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将建设选矿车间并采用磨矿-选铁-脱硫-浮选稀土-浮选萤石-浮选铈工艺流程，生产铁精矿、稀土精矿、硫精矿、萤石精矿及铈精矿等产品，并新建干堆尾矿库采用高浓度堆存方式存放最终产生的尾矿，实现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为 32.91 亿元，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 2016 年 10 月试生产。包钢股份完成对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的收购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包钢股份，由包钢股份以自有资金投资。

该项目的按期建成投产，是尾矿资源实现预期收益的重要手段。

三、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具体进度、保障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包钢股份的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尚未有实质性投入，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工程的推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包钢股份拟采取销售尾矿资源的方式实现尾矿资源 2016 年的预期效益。

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办理齐备项目建设投产所需的必要手续，加快项目投产进度，早日实现尾矿资源的效益。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尽快提出其他可实现尾矿资源效益的明确可行解决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或不能按原有方案实施，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或者提出其他可实现尾矿资源效益的明确可行解决方案，保证尾矿资源盈利预测的实现。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或不能按原有方案实施，导致尾矿资源预期收益未能按期实现，将会对上市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很可能触发包钢集团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五、关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或不能按原有方案实施，保荐机构所采取的工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重大风险

（一）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所采取的工作

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为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所采取的工作主要如下：

第一，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前期已与包钢股份高管进行多次沟通，并通过口头，以及邮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等书面形式积极督促公司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并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已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寄送书面函件再次督促公司加快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与监管机构及时沟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公司及时联系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提请关注相关事项及风险。

第二，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督导要求，保荐机构前期已将尾矿库项目进展相关事项列入书面报告，提请证券监管机构进一步关注。

（二）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的事项

1、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实现尾矿资源的预期效益

鉴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对于实现尾矿资源价值以及改善包钢股份盈利能力的重要作用，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办理齐备项目建设投产所需的必要手续，加快项目投产进度，早日实现尾矿资源的效益。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尽快提出其他可实现尾矿资源效益的明确可行解决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充分做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的切实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鉴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重要性，公司应及时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或不能按原有方案实施，包钢股份应充分做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的切实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3、若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公司应督促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若尾矿资源未能在 2016 年产生预期效益，则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从 2016 年起将可能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若预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包钢股份应及时联系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或不按原有方案实施，或者产业政策、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包钢股份应及时对尾矿资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进行测试

本次发行收购的尾矿资源按照收益法估值 267.94 亿元，且包钢股份已经按照交易作价入账。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或不按原有方案实施，导致尾矿资源的预期效益不能按期实现，或者产业政策、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包钢股份应及时对尾矿资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进行测试。

若尾矿资源的预期效益不能按期实现，或者产业政策、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尾矿资源出现资产减值损失，将会对公司未来预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鉴于包钢股份的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尚未有实质性投入，且后续建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风险

截至目前，包钢股份的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尚未有实质性投入，其后续建设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后续继续按照原有方案实施，但基于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情况、产品价格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投产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给公司的后续经营带来风险。

2、尾矿资源预期效益未能按期实现影响公司预计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81 号），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尾矿资源按照收益法估值 2,679,363.24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预计 2016 年 10 月开始投产，至 2020 年全面达产，2016 年至 2020 年项目所产生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195,188.11 万元、264,648.60 万元及 333,978.25 万元。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能够顺利投产，且在尾矿资源能够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包钢股份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2015 年度，包钢股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33.06 亿元。若尾矿资源的预期效益不能按期实现，则包钢股份的尾矿资源将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将会对公司未来预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预期，造成公司股价的大幅波动。

3、包钢集团关于尾矿资源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履行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包钢集团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04.29 万元、-162,723.01 万元、-1,200,794.86 万元及 -140,622.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包钢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2%、78.55%、79.89% 及 79.94%，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尾矿资源在补偿期间内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并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在股份补偿完成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的情况下，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进行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还需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包钢集团出现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则将会给包钢股份现有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和行业风险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工信部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了《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加强稀土战略资源保护，规范稀土资源开采生产秩序，有效化解冶炼分离和低端应用过剩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扩大稀土高端应用，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稀

土战略价值和支撑作用。此外，2012年工信部制定了《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工信部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稀土开采、生产和出口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牵头做好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若未来国家对于稀土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会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稀土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应用较为广泛，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度；截至目前稀土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若未来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或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稀土产品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尚未进行实质性投入，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包钢股份应充分做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的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并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沟通；若预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包钢股份应及时联系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就相关事项，除持续督导公司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外，保荐机构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庆中

李庆中

申丽娜

申丽娜



2016年11月15日